天津市<u>电影放映单位许可(负责市内六区)</u> 承诺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按照《天津市承诺审批制试行办法》,本部门就<u>电影放映单位</u> 许可(负责市内六区)承诺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依据

- (一)行政许可事项设立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36条、第38条。
- (二)申请条件设立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 号)第36条。
- (三)申请材料设立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 号)第36条。

第二条 申请该事项的法定条件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办理该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申请(单位)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表(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三)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第四条 行政相对人应提交的材料和可以承诺后补的材料

- 1. 第<u>(一)</u>项、第<u>(二)</u>项、第<u>(三)</u>项是申请(单位)人应提交的材料。
- 2. 第<u>(一)</u>项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行政相对人在作出承诺 后可在60日内补齐。

第五条 申请人在提交材料时,应做出以下承诺

申请单位(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二)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三)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 合法、有效;
- (四)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 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 (五)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

理;

(六)本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 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 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七)本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 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六条(适用范围)此办法适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

第七条(责任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第八条(违法行为查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监管方式)

电影放映单位应当遵守《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据申请人承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行政相对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市信用承诺

试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承诺许可后监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依法进行监管。

行政监管机关可以通过书面检查和实地现场检查的方式,对 行政相对人从事承诺审批事项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书面检查的内 容主要是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约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被 审批事项活动的情况。实地现场检查可以对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 营场所进行检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 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式。

监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行政相对人从事承诺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信用评估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方式,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条(信息共享)

承诺审批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审批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系 统或函件,将许可结果告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 理。监管部门在依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 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审批部门。

第十一条(举报投诉)

群众发现有违反《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可拨打 12318 举报电话,由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诚信管理)

行政相对人出现一次评判为"失信"情形的,将行政相对人拉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对于纳入黑名单的行政相对

人,若有良好的整改措施并在3年内未发生失信情况,可酌情转出黑名单。

对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记入行政相对人诚信档案,对该行政相对人不再适用承诺审批。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合惩戒。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